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蔡淑芬

電話：04-7531810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3116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10311617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1年度「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人才庫培訓課程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依計畫派員參加並惠請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及本縣111年度「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人才庫培訓課程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校園霸凌個案調查人員之相關認知與技能，熟悉校園霸凌調查相關法律規範、調查訪談原則技巧及調查報告撰寫等知能，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是項研習時間與地點：111年8月22日(星期一)及8月23日(星期二)共2日，假萬來國小辦理(彰化縣北斗鎮文賢街35號)。
- 四、研習對象：本縣國中小校長、學務(輔導)人員、防制校園霸凌業務承辦人員、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。全程參與之人員核予研習時數12小時。

學務處 收文:111/08/16



1110003527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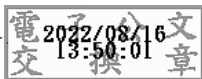


五、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請出席人員全程佩戴口罩出席，並配合體溫量測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萬來國小學務主任孫永達、電話：8882119分機13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教師研習中心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